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1.07 亿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实际影响将以法院最终判决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超讯(广州)网络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讯设备”）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相关信息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信唐智创（浙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 1：超讯(广州)网络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 2：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审理机构：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诉讼理由

超讯设备与信唐智创（浙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唐智创”）在 2024 年签订三份业务合同，约定信唐智创向超讯设备提供 3,361 台服务器，

三份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7,379.15 万元。合同签订后，信唐智创向超讯设备发送了合同项下的货物，但因双方在货款支付上存在分歧，超讯设备在合计支付 8,385.42 万元后，信唐智创就尚未支付的 8,993.72 万元货款向法院提起诉讼。

同时，因公司为超讯设备单一股东，信唐智创要求公司对超讯设备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超讯设备向信唐智创偿还货款 8,993.72 万元及应支付的违约金 1,737.91 万元，合计 1.07 亿元；

2、请求判令公司对第一项诉讼请求中的货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

3、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函支出费由超讯设备和公司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新增案件为尚未开庭审理的案件，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实际影响将以法院最终判决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1 日